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3704154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高雄市橋頭區第二殯儀館慈恩堂(納骨堂)」單人骨灰櫃位360個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8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高雄市橋頭區第二殯儀館慈恩堂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本市橋頭區白樹里甲樹路170號(橋頭區樹林段293地號)，基地面積9,864.16方公尺，使用面積2,207.4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橋頭區。
- 四、負責人及經營者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代表人:黃中中)。
- 五、本次啟用區域及數量：2樓，單人骨灰櫃位360個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